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区黄浦路555号A603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世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制作了2023年度总经

理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制作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报表数据，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运营情况，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子公司瑞艾思酷软件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艾思酷软件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艾思酷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.7509 万元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瑞艾思酷增资人民币 365.2491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艾思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，公司对瑞艾思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二）至（八）项议案以及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